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全体临事,会议应到临事三名,实到临 事三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,与会 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,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编制、审核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